

中学
语法体系
新解

上海教育出版社

ZHONGXUE YUFA TIXI XINJIE

中学语法体系新解

何 伟 渔

上 海 教 育 出 版 社

中学语法体系新解

何伟澄

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永福路123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上海东方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8.25 字数 185,000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5,600本

统一书号: 9150·71 定价: 1.45 元

序

人民教育出版社中学语文室起草制定的《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得到教育领导部门的批准,于1984年公布,并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始试用。这个《语法提要》的体系和内容已经编入中学、中专、中师、幼师的一部分教材之中,不少高等师范院校,教育学院也把它作为语法教学的依据。毫无疑问,《语法提要》在今后相当长的时间里,将对学校的汉语语法教学起较大的作用。是积极作用还是消极作用?估计都有。使用任何语法系统,只有了解它的特点,才能充分发挥它的积极作用,尽可能地避免它的消极作用。所以,这里有个“取”和“弃”的问题。清代学者章学诚说:“善取不如善弃。”他的意思当然不是不要取,只要弃;而是指出不善弃就不能善取。对于《语法提要》,本书的作者立足于取,但是不赞成囫圇吞枣。书中对《提要》加以分析、比较、解释、补充,对使用《提要》的人提供了十分有益的参考资料。

这不是一本从理论上阐述语法体系的,而是课堂教学的总结。作者从事高等师范现代汉语的教学数十年,而且注重调查研究,了解中学语文教学的实际情况,所以书中论及的教学重点和难点,介绍的教学方法,都是从实践中得来,又经过多次课堂教学的检验的。这对于各级各类学校从事现代汉语语法教学的人都有参考价值。

特别值得提一提的是:作者在讲解语法分析的方法时,强调培养学生的理解能力。这种理解不只是对方法本身的掌握,更

主要的是对语言所表达的内容的了解。比如在析句时人们爱用所谓“简缩法”，这个方法在理论上能不能成立还值得研究，在实践中碰到的困难是不少的。尽管如此，人们还是习以为常。比如在一次全国性的语法讨论会上，一位教师有一段讲话：

今年（按：指1981年）高考题中有这样一个句子：“很明显，在这一斗争中，凡是拥有某种尽管是微不足道的但是有利于生存斗争的个别特质的个体，都最有希望达到成熟和繁殖。”要求考生回答“拥有”的宾语是什么？只要抓住句子的主干分析，找准了中心词，问题就迎刃而解，不会犯宾语张冠李戴的毛病。主语是“个体”，什么“个体”呢？“拥有……的个别特质”的“个体”，很清楚，“拥有”的宾语是“特质”。有些句子看来很长，似乎复杂，只要抓住主干就一目了然。

我之所以要引这个例子，是因为：第一，分析的句子来自高考试题；第二，会议是专门讨论中学语法教学的，看来，赞赏这种找中心的析句方法的人确实不少。可是，在这里人们忽视了一个事实：“拥有”的对象不能是个别的事物，我们可以说“拥有大量的财产”，不能说“拥有几块钱”。说“拥有”的宾语是“特质”似乎不错，可是“特质”前边有“个别”，“拥有……个别特质”就成问题了。这说明了什么呢？大概只能说明牛顿的“惯性定律”也适用于学术思想方面。打破惯性，须有外力的作用。我认为本书在这方面能起些作用，当然不止是在析句方法上边。

文 炼
1986年冬至

目 录

序.....	1
--------	---

第一章 语法教学

一、语法教学在中学语文教学中的地位.....	1
二、语法教学的目的要求.....	4
三、语法教学必须贯彻“精要、好懂、有用”的原则.....	5
四、中学语文教师的语法修养.....	10

第二章 教学语法

一、教学语法和教学语法体系.....	13
二、《暂拟汉语教学语法系统》.....	15
三、《中学教学语法系统提要(试用)》.....	24

第三章 语素和语素教学

一、语素和词素.....	30
二、语素的分类.....	35
三、语素的组合.....	41
四、语素教学.....	49

第四章 词和词类教学

一、词和非词.....	61
-------------	----

二、词的分类	63
三、词的归类	75
四、词类教学	84

第五章 短语和短语教学

一、短语和词组	104
二、短语的功能类别	110
三、短语的结构类别	118
四、短语的框式图解	128
五、短语教学	139

第六章 句子和句子教学

一、句子和句子成分	149
二、单句	152
三、句子分析	174
四、复句	182
五、句子教学	197

第七章 句群和句群教学

一、句群的特点	213
二、句群中句与句的组合	222
三、句群中的语法关系	226
四、句群教学	233

第八章 语法练习

一、语法练习的重要性	239
------------	-----

二、语法练习的设计·····	240
三、语法练习的批改·····	249
四、高考前的语法总复习·····	251
后记 ·····	256

第一章 语 法 教 学

一、语法教学在中学语文教学中的地位

中学语文教学的任务有三项：

第一，语文教育的任务，使学生获得运用祖国语言文字的能力。

第二，思想教育的任务，使学生获得思想品质道德情操方面的陶冶。

第三，知识教育的任务，使学生获得语言知识、文学知识和有关的各种文化知识。

这三项任务都很重要，它们在教学过程中紧密结合，融为一体，并且缺一不可。三者之中，第一项任务，即让学生获得运用语言文字的能力，是基本任务。这是因为语文学科是一门基础工具学科，语文是一个人从事学习和工作的基础工具。语文学科的性质决定了中学语文教学的这一任务。

运用语言文字的能力包括理解能力和表达能力，具体地说，就是听、说、读、写这四种能力。另外，观察能力和思维能力，也跟运用语言文字的能力密切相关。

要培养和发展学生的听、说、读、写能力都不能离开语法教学。听、读是理解语言的能力，说、写是使用语言的能力，而语法

是语言的结构规律，如果不掌握祖国语言的结构规律，中学生就无法提高理解语言和使用语言的能力。

中学语文教学的基本形式有三种：讲读教学、作文教学、语文基础知识教学。这三种教学形式都包含了或渗透了语法教学的内容。

在现行中学课本中，语文基础知识教学的内容很多，有语法知识、修辞知识、逻辑知识、写作知识和文学常识等。其中语法知识份量最重，教学时间最长。语法知识短文和语法练习分布于中学各年级的各册课本中，可以说，语法教学是贯串始终的。而且，语法教学也不是孤立进行的，它与修辞教学、逻辑教学都有密切的关系。请看下边这个句子：

这一本散文集是他死后委托他的朋友给他编辑出版的。

“死后”怎么能“委托”呢？这是逻辑问题，不合事理。可能是他生前“委托”，死后编辑出版，也可能是他的家属或者别的什么人“委托”，反正不是他本人“死后委托”。谓语内部结构层次复杂而表意不准确，这是修辞问题。时间状语“死后”和动词“委托”不能搭配，这又是语法问题。有不少病句都可以兼从语法、修辞、逻辑几个角度来分析和修改。

讲读教学是中学语文教学的主要形式。讲读教学中传授的语文知识是多方面的，综合的，其中也包括大量的语法知识。比如说，我们教鲁迅《范爱农》（高中语文五册）这篇课文时，有几处就必须从语法的角度讲清楚：

- (1) 大家接着就预测他将被极刑，家族将被连累。
- (2) 慷慨一通之后，他便登程去接徐伯荪的家属去。
- (3) 我觉得他的话又在针对我，无理倒也并非无理的。

(4) “那一天你专门反对我，而且故意似的，究竟是什么缘故呢？”

“你还不知道？我一向就讨厌你的，——不但我，我们。”

例(1)一种解释是：“极刑”是名词活用为动词，“他将被极刑”和“家族将被连累”是同一句式——被动句。另一种解释是：“极刑”仍为名词，“被”作“遭受”讲，这是古汉语的遗留用法。例(2)“慷慨”是形容词，后面怎么能用表示动量的数量短语“一通”呢？这是形容词活用为动词，这儿的“慷慨”大致相当于动词短语“慷慨陈词”的意思。例(3)“无理倒也并非无理的”，又是“无理”又是“并非无理”，岂不矛盾？其实这是紧缩句，表达的意思是：“你要是说它（他的话）无理吧，它倒也并非无理的。”紧缩句里包含了一层假设关系。例(4)“不但我，我们”是个复句，如果把隐含的意思补出来，大概要这么说：“不但我一个人讨厌你，而且我们许多人都讨厌你。”且不说谓语省略的问题，单就关联词语来说，“不但……而且……”这一对表示递进关系的关联词语，在书面语里通常是成对使用的，或者只用“而且”，很少见到光用一个“不但”的。例(4)的“不但我，我们”是用于对话。口语中因为还有停顿、重音以至表情、动作等辅助手段，才不至于影响表意的明确性。把上述四个句子的语法特点交代清楚了，一方面有助于对课文的理解，一方面也就进行了语法教学。

作文教学中，语法教学的因素就更多了。作文是一种综合性的语文实践活动，它需要综合运用字、词、句、篇，语（法）、修（辞）、逻（辑）、文（学）等语文基础知识。作文教学自然要把遣词造句能力的培养当作重点之一。例如，学生作文中有这样一段话：

明天我校篮球队将与六中篮球队争夺冠亚军。六中实

力雄厚，我们也不甘示弱，决心拼搏他们。虽然比赛输了，还是有收获的。

这儿有三处语病：第一，“争夺冠亚军”动宾搭配不当。“争夺”的目标只能是“冠军”，“亚军”是不需“争夺”的。“争夺冠亚军”可以改为“争夺冠军”，或者“决出冠亚军”。第二，动词可以带宾语，但不是每个动词都可以带宾语。“拼搏”是个不及物动词，不应该带宾语。宜将“他们”删去。第三，有关联词语“虽然”的分句表示既成事实。比赛要到明天才举行，胜负未定，不能说“虽然比赛输了”。如果改说“即使比赛输了”就对了。用上“即使”的分句表示尚未成为事实。显而易见，这几处，从发现语病，分析语病，到医治语病，都需要运用语法知识。

二、语法教学的目的要求

对中学生要不要进行语法知识的教学？有人认为不需要给中学生传授语法知识，只要多读多写，语文能力自然会提高。所谓“读书百遍，其义自见”就是一个论据。有人认为一定要给中学生传授系统的语法知识，才能使语文教学取得事半功倍的效果。1956年到1958年我国试行过汉语、文学分科教学，由于语法知识内容过多，讲法不当，效果并不理想。后来也没有好好总结经验教训，就停止试验了。更多的人认为要讲语法知识，而且要讲得得法，既有科学性，又有实用性，不可片面强调全面、系统。现行的中学语文课本中语法知识短文和语法练习题大体上就是根据这个精神来编写、设计的。

从现代化、科学化的角度来考虑，给中学生讲一点语法知识是完全必要的。现代青少年要学习的学科门类众多，而中学阶

段时间有限。无论学什么，能以最经济的时间获得最丰富的知识和最熟练的技能，便是最理想的学习途径。语法本身是一门科学，通过语法教学，让中学生掌握一些抽象概念，具备一些理性知识，将有助于培养学生的语文能力，发展学生的智力。

中学语法教学的要求是：

第一，初步掌握各类词的语法功能。

第二，初步掌握各类短语的结构和功能。

第三，初步掌握各类句子的结构特点，掌握分析句子的方法。

第四，提高造句能力，能够比较熟练地运用各种句类、句型和句式来表达思想感情。

第五，能够改正各种常见的语法错误。

中学课本中的语法知识短文的教学是重要的，它可以帮助学生明确基本的语法概念，归纳、整理语法知识，使之条理化、系统化。但是要达到上述五项目的的要求，非经过长期培养、训练不可。语文教学的各个环节，包括讲读教学、作文教学、课内练习、课外作业在内，都要共同担负语法教学的任务。

三、语法教学必须贯彻“精要、好懂、有用”的原则

国家教委制订的《全日制中学语文教学大纲》，指出：“语文基础知识对培养语文能力、发展智力具有重要作用，要力求做到精要、好懂、有用。”

“精要、好懂、有用”这六个字是语文基础知识教学的共同原则，语法教学自然也不例外。

提出“精要、好懂、有用”的原则是有针对性的。前几年在实际教学中存在着一些偏向。一是烦琐。有的教师嫌课本语法知识太简单,不全面,出于好心,过多地补充有关的语法知识,追求系统性,结果面面俱到,十分烦琐。二是难懂。有的教师不大重视语法教学,既然大纲上规定要教,就照本宣科,走过场,结果枯燥无味,十分难懂。三是无用。有的教师只管抠名词术语,很少联系学生运用语言的实际,结果华而不实,学了无用。这三种偏向无疑都应纠正。因此,语法教学必须变烦琐为精要,变难懂为好懂,变无用为有用。

所谓精要,就是要抓住重点,要言不烦,把最关紧要的,最切合实用的语法知识教给学生,而不是只教一些名称术语。吕叔湘先生在《中学生需要学习的是哪种语法知识?》(见《语文学习》1984年第2期)一文中举过一个例子。他说,比如教动宾短语,就要告诉学生,“哪些动词能带名词宾语也能带动词宾语和主谓宾语,哪些动词只能带动词宾语和主谓宾语,哪些动词只能带名词宾语。在能带动词宾语和主谓宾语的动词之中,又有所带宾语必须含有疑问词的,有没有这种限制的。”

所谓好懂,是指结合讲读课文和学生语言表达中的实际问题,运用通俗的语言,深入浅出地讲语法。如果使用一大堆术语,抽象地讲概念,那就不好懂了。我们讲语法,要讲词有多少类,句子有哪些成分,等等,为此引进一些名词术语,这是必要的。但掌握名词术语,不是学习语法的最终目的。要做到好懂,必须注意语法教学的方法,要运用启发式,从感性到理性,再从理性到实践;要理论联系实际,边讲边练。尤其要重视用例的典型性。例句要明白贴切,不能模棱两可,要由易到难,由浅入深,循序渐进。

精要,好懂,才会有用。我们的语法教学需要总结过去的经

验教训，并探索新的教学途径，在有用这一点上好好下些工夫。比方说，要紧密结合学生阅读和写作的实际，力求通过知识的传授和能力的培养，马上能够收到实效。例如，学生作文中常出现“为社会主义事业而服务”、“为子孙后代而造福”这一类语法错误。他们认为“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和“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这两种说法所采用的语言形式是一样的：

“为”+××××+动作行为

既然“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可以说成“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那么“为社会主义事业服务”自然也可以说成“为社会主义事业而服务”了。这种语法错误是不恰当的类推所造成的。怎样帮助学生认识这种语病呢？有一位教师只向学生说明：“为+××××”构成介宾短语，介宾短语修饰后边的动词，有的可以加“而”，有的不能加“而”，是否加“而”，则根据语言习惯来决定。象这样讲语法，恐怕不可能立竿见影地解决学生作文中那种语病。另一位教师采取另一种讲法：“‘为’+××××+动作行为”这个语言形式实际上包含了两种格式：

1. “为”+原因或目的+动作行为

2. “为”+对象+动作行为

第一种格式中，“动作行为”之前可以加“而”，也可以不加“而”。如：

为大会胜利闭幕欢呼

为大会胜利闭幕而欢呼

为保卫祖国英勇献身

为保卫祖国而英勇献身

第二种格式中，“动作行为”之前一概不能加“而”。如：

为人民服务

为人民服务 (×)

为国家培养人才

为国家而培养人才 (×)

象这样讲语法，就能迅速收到实效。学生掌握了其中的规律，自己就能改正前述病句，今后也能避免同类语病。

又比方说，每讲一种语法现象，尽可能讲清楚它的用法，用的时候要注意什么，等等。这样教，学生学了才能应用。例如讲“对”和“对于”，第一要讲它们的词性和语法作用。第二要讲“对”在口语里用得，多，“对于”常出现在书面语里。第三要讲在大多数语句里，“对”和“对于”可以互换，可以通用。如：

(1) 大家对公共财物应该好好爱护。

(2) 对于党员，我们要提出更高的要求。

如果把例(1)的“对”换成“对于”，把例(2)的“对于”改成“对”，两个句子所表达的意思没有变化。讲了以上三点，还不够。必须进一步指出在什么情况下只能用“对”，不能用“对于”：

1. “对”表示“向”的意思。如：

(3) 我们应当对人民负责。

(我们应当向人民负责。)

2. “对”表示“对待”的意思。如：

(4) 母亲对邻居十分和气。

(母亲对待邻居十分和气。)

3. “对”表示“针对”的意思。如：

(5) 我看还是对事不对人吧。

(我看还是针对事不针对人吧。)

例(3)(4)(5)当中的“对”都不能改换成“对于”。上述内容不一定一次讲完，可以分几次讲，但是总得把这些使用“对”和“对于”的

注意事项全部讲清楚。唯有这样，学生不但获得了有关“对”和“对于”是否通用的知识，而且也学会了正确使用“对”和“对于”这两个虚词。

再比方说，把语法上的遣词造句的一些规律同逻辑知识、修辞知识联系起来讲，这样也会使语法教学更有用一点，可以培养学生思维严密的习惯，提高学生语言选择的能力。吕叔湘先生说：“语言这种活动，从头到尾就是一个不断选择的过程。”“语文水平的高低，其实质就是能否自觉或不自觉的连续作出最好的选择。”（《中学生需要学习的是哪种语法知识？》，《语文学习》，1984年第2期）很明显，要在教学中帮助学生解决吕先生提出的这个“选择”问题，就必须把语法教学和修辞教学、逻辑教学紧密联系起来。这是一个值得提倡、值得尝试的途径。例如：

（1）天气变得很快，刚晴了两天，就阴了，晴了，又阴了。

（2）天气变得很快，刚阴了两天，就晴了，阴了，又晴了。

两个复句中分句排列的顺序不同，例（1）是：晴→阴→晴→阴；例（2）是：阴→晴→阴→晴。从语法的角度来看，两者都是正确通顺的句子。如果联系表达的内容、说话人的态度，那就需要选择了。说话人喜“晴”厌“阴”，选用（1）句；说话人喜“阴”厌“晴”，则选用（2）句。这儿，表达的内容和说话人的态度已经不仅仅是语法问题了，它跟修辞、逻辑都有关联。

此外，语法教学还得加强练习，可以多做一些选词、组句和修改文章等各种形式的练习。不仅要作书面的练习，而且要做口头的练习，读写听说要全面训练，不可偏废。我们的语法教学对于培养读写能力有用，对于培养听说能力也有用。提高学生